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49,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9,88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周 婧 杨 帆 余茂鑫

2024 年 8 月 15 日